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3〕15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《广东省治理货运 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 宣贯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省公路局：

《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粤府令 178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宣传贯彻落实好《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，提高货运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。

二、宣贯内容

《办法》等与治超有关的政策法规。

三、宣贯方法

(一) 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要充分认识《办法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性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好、宣传好、执行好《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抓紧制定配套工作制度，健全完善工作机构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治超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强领导、认真学习。要把《办法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计划，作为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能力的考核；行政执法人员采取个人自学、辅导上课和集中学习、讨论等形式进行。

(三) 精心组织、做好宣传。要切实加强《办法》宣传、学习、培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要采取举办培训班、印发小册子等形式，向执法人员宣传《办法》，以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做到有安排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，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其他

《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已在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》2013年第2期发布。可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、广东交通公众网自行下载电子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普法办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3年2月7日印发
